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內幕消息

與證監會復牌討論之最新公告

本公佈乃由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一直竭盡所能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溝通，尋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交易，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包括除控股股東之外的股東）之整體利益。證監會對復牌提出兩個必要條件：第一個必要條件是李河君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從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四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在證監會展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之民事程序（「第 214 條程序」）中不抗辯責任和證監會尋求的法院命令；另一復牌必要條件是本公司需要發報一份披露文件（「披露文件」），對本公司之活動、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績效和前景等資料作出詳細披露。披露文件將需要提交到證監會，證監會將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V 章）（「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9 條作為考慮對本公司之復牌申請。證監會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9 條下的權力，只可通過一個證監會的會議行使，而該權力不能委派他人行使。

證監會已於今日對李先生及四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提出第 214 條民事程序之呈請及尋求上述五名董事若干時間內禁止在香港公司擔任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的取消資格令。證監會還尋求法院命

令，要求李先生（a）促使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其某些子公司（「漢能聯屬公司」）在下達命令兩年之內，按照 2010 年和 2011 年漢能控股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簽署的銷售合同支付尚欠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剩餘應收賬款；及（b）簽署一份擔保合同，保證漢能控股及漢能聯屬公司支付上述之應收賬款。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對 214 條程序作出抗辯的打算。

對於第二個復牌必要條件，本公司目前正在準備披露文件，包括已委聘財務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以及委聘核數師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竭盡所能，努力達成證監會對本公司提出之上述復牌必要條件，讓本公司股份可盡快於聯交所恢復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兩項必要條件的完成情況，適時對本公司復牌進展發表公佈。

本公司之股份仍繼續於聯交所停牌，目前並沒有本公司股份之復牌保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尋求本身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王雄先生（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